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承昊

選任辯護人 蕭意霖律師

黃泰翔律師

被 告 林家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謝弘章

被 告 張育誠

選任辯護人 呂宜桓律師

李佳穎律師

秦睿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843號、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戊○○、庚○○、子○○均犯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之罪，各參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一、二、三「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2年10月前某日，基於發起犯罪組織之犯

01 意，發起組織三人以上，具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
02 集團（下稱本案車隊），並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犯
03 意，招募庚○○、子○○、劉○安（受招募後無證據證明有
04 參與本案車隊，理由詳後述）、少年陳○君（00年0月生，
05 詳細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行為時為少年，所涉詐欺、洗錢罪
06 嫌，由本院少年法庭另案審理）、王○明（所涉詐欺、洗錢
07 罪嫌，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另案審理中）參與本案車
08 隊，其運作方式如下：

09 (一)先自合作之不詳詐欺機房（俗稱「商戶」，下稱本案機房）
10 取得人頭帳戶、提款卡，由本案機房不詳成員以詐術誘騙被
11 害人將款項匯入人頭帳戶。

12 (二)戊○○復基於主持、指揮本案車隊之犯意，擔任本案車隊總
13 指揮及本案車隊與本案機房之聯繫窗口，負責指示庚○○、
14 子○○；由庚○○、子○○依戊○○之指示，基於指揮本案
15 車隊之犯意，擔任本案車隊之控盤及總收水，負責於車手群
16 組中，指示各車手應持各提款卡提領之金額，並匯集當日總
17 水錢後，與配合之幣商聯繫交易之時間、地點，由車手將水
18 錢以現金方式當面交予配合之幣商，以購買虛擬貨幣，再由
19 幣商將虛擬貨幣轉匯至指定之電子錢包，藉此掩飾、隱匿該
20 等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子○○被訴指揮犯罪組織罪部分
21 不另為不受理，理由詳後述）。

22 (三)另少年陳○君擔任會計，負責記錄每日支出（包含：搭載車
23 手取款之權利車輛租金、油錢）、車隊工作量（即提領水錢
24 總金額）、包裹費（即取簿手薪資）及車手薪資，核對帳
25 目。

26 二、嗣於113年5、6月間，戊○○、庚○○、子○○與少年陳○
27 君、唐僅程、陳振家、施星鎮、溫正宇、張國維（所涉詐
28 欺、洗錢罪嫌，均由法院另案審理中）等車隊成員，共同意
29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共同洗
30 錢之犯意，戊○○另基於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罪及共同洗錢罪之犯意（無證據證明庚○○、子○○知悉

01 陳○君為未成年人），先由本案機房不詳成員以附表一、
02 二、三各編號「詐騙方式」欄所示之詐術，對如附表一、
03 二、三各編號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
04 附表一、二、三各編號「轉入時間」欄所示之時間，將「受
05 騙金額」欄所示之款項匯入「轉入帳戶」欄所示之金融帳戶
06 內，附表一部分經一線車手施星鎮、附表二部分經一線車手
07 溫正宇、附表三部分經一線車手張國維，分別搭乘陳振家所
08 提供之權利車，將該等款項提領一空後，交予駕車搭載之二
09 線車手，再由二線車手轉交予三線收水之唐僅程，唐僅程再
10 依庚○○、子○○之指示，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將當日彙
11 集之總水錢交予合作幣商，或將水錢交予庚○○、子○○
12 後，由庚○○、子○○自行與合作幣商碰面，將水錢交予幣
13 商購買虛擬貨幣，再由幣商將虛擬貨幣打入戊○○或本案機
14 房所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
15 該等詐欺贓款之去向及所在。

16 三、案經A○○、酉○○、宙○○、E○○、乙○○、壬○○、
17 甲○○、K○○、辛○○、M○○、C○○、I○○、B○○
18 ○、丑○○、黃○○、未○○、H○○、L○○、己○○、
19 J○○、G○○、戌○○、亥○○、癸○○、宇○○、地○○
20 ○、D○○、申○○、辰○○、F○○、卯○○、天○○、丁
21 ○○○、午○○、丙○○、寅○○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
22 分局、內埔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3 理 由

24 壹、證據能力部分：

25 一、按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
26 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組
27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此為刑事訴訟
28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9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30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或未經
31 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於違反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
02 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本案相關
03 人證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未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詢問
04 證人程序所取得之筆錄，對於被告戊○○、庚○○違反組織
05 犯罪防制條例部分犯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
06 條之3等規定之適用，均不具證據能力，本院因此未採為此
07 部分犯行之判決基礎。

08 二、上開關於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證據能力規定，必以犯罪組織
09 成員係犯本條例之罪者，始有適用，若係犯本條例以外之
10 罪，即使與本條例所規定之罪，有裁判上一罪之關係，關於
11 所犯本條例以外之罪，該被告以外之人所為之陳述，仍應依
12 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定其得否為證據（最高法院103年度
13 台上字第291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戊○○、庚○○所
14 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之罪名部分，證人陳述之證據能力
15 應回歸刑事訴訟法論斷之。準此，本判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
16 性質之證據，均經檢察官、被告戊○○、庚○○、子○○及
17 其等之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院一卷第346頁；院二卷
18 第291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
19 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戊○○、庚○○、子
20 ○○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21 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2 三、至本案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其餘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
23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24 定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5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偵二卷第5至13頁、第39
27 至54頁、第55至93頁、第455至461頁、第501至519頁、第67
28 5至690頁；聲羈卷第55至58頁；查扣卷第101至102頁；偵聲
29 卷第75至78頁；院一卷第339至348頁；院二卷第289至362
30 頁）、庚○○（警三卷第298至304頁、第305至324頁反面；
31 偵三卷第5至14頁、第421至426頁、第433至451頁；聲羈卷

第53至55頁；偵聲卷第79至82頁；院一卷第339至348頁；院二卷第289至362頁）、子○○（偵四卷第5至15頁、第19至20頁、第33至41頁、第43至84頁、第343至345頁、第347至354頁、第519至525頁、第531至549頁；聲羈卷第51至53頁；偵聲卷第83頁、第85至88頁；院一卷第339至348頁；院二卷第289至362頁）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劉○安（偵二卷第561至567頁、第571至581頁；聲羈卷第47至50頁；查扣卷第113至114頁）、陳○君（警四卷第490至491頁、第492至512頁反面；偵二卷第549至556頁；聲羈卷第45至47頁）、唐僅程（警五卷第679至683頁、第685至6694頁反面；偵二卷第655至659頁）、黃振堯（偵一卷第7至9頁、第11至15頁、第245至247頁、第259至269頁；警五卷第719至724頁）、劉又準（偵一卷第161至163頁、第165至194頁、第229至233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王○明（偵二卷第479至483頁）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陳振家（警五卷第613至624頁反面）、施星鎮（警五卷第759至777頁、第782至784頁）、溫正宇（警五卷第820-1至820-4頁）、張國維（偵一卷第121至127頁；警五卷第740至743頁）、吳九伯（警六卷第821至824頁）、余德勳（警六卷第962至965頁反面）、黃豐富（警六卷第882至885頁）、查崇傑（偵一卷第135至141頁）、林鈺閏（偵一卷第51至61頁、第63至69頁、第71至74頁）、張宇傑（警六卷第853至857頁反面）、潘羿維（偵一卷第83至87頁）、張乙聖（偵一卷第143至151頁）於警詢之證述；證人即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警詢中之證述（出處詳附表四）均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五所列之書證等件在卷可佐，準此，足認被告戊○○、庚○○、子○○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二、至起訴書所載證人劉○安有參與本案車隊等犯罪事實，容有誤會，說明如下：

(一)按為防範犯罪組織坐大，無論被招募之人實際上有無因此加

01 入犯罪組織，只要行為人有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
02 即有處罰之必要，以遏止招募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3 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4 (二)訊據被告戊○○坦承全部犯行，已如前述。佐以被告戊○○
05 與證人劉○安於113年5月27日之對話紀錄略以：「（被告戊
06 ○○）我的想法是你進來當會計幫我對帳就好，當然還是看
07 你的意願，我其實也不想你參與進來，我有別的方式可留錢
08 給你。」有證人劉○安扣案手機內與被告戊○○之Telegram
09 對話紀錄截圖（偵二卷第609至634頁）在卷可佐，可見被告
10 戊○○確實有招募證人劉○安加入本案車隊之行為。

11 (三)無證據足認證人劉○安有參與本案車隊：

12 1.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
13 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性質與行為態
14 樣不同，行為人實施其中一行為，難認會伴隨實現另一構成
15 要件之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是以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人，本身未必有參與該
17 犯罪組織之行為。

18 2.查被告戊○○於警詢供稱：劉○安只有介紹唐僅程給我作收
19 水，劉○安應該只知道我出資經營車手團隊，詳細工作內容
20 她不知道，我沒有給她介紹費或分潤等語（偵二卷第39至54
21 頁、第55至93頁）；偵查中供稱：劉○安只有幫我介紹唐僅
22 程等語（偵二卷第5至13頁），可見依被告戊○○之供述，
23 證人劉○安雖有介紹證人唐僅程加入本案車隊，惟對本案車
24 隊之運作情形並不清楚，亦未因此獲得對價。

25 3.又查證人劉○安於偵查中證稱：我知道戊○○是車手集團，
26 也知道庚○○、子○○跟戊○○一起工作，但我不清楚實際
27 分工，唐僅程跟我說他缺錢，剛好戊○○跟我說他缺人，我
28 就介紹唐僅程給戊○○認識，我不知道唐僅程後續有無跟戊
29 ○○一起工作等語（偵二卷第561至567頁）；於本院訊問中
30 供稱：我沒有參與洗錢，我有招募唐僅程加入他們工作，內
31 容不是很清楚，但我知道是違法的事情，我承認有招募他人

01 加入犯罪組織，我只有招募唐僅程加入，但我否認有參與加
02 重詐欺、洗錢、參與犯罪組織等語（聲羈卷第47至50頁），
03 是以根據證人劉○安之證述，其雖有招募證人唐僅程加入本
04 案車隊，但並未參與本案車隊。

05 4.復查證人唐僅程於警詢中證稱：我透過劉○安進入本案車
06 隊，劉○安知道我沒工作又缺錢，她問我要不要工作，我有
07 問她工作內容，她說她也不清楚，她叫我下載telegram並給
08 我她的ID，她說戊○○會再加我好友，劉○安沒有在本案車
09 隊中工作，她只知道戊○○可能在做偏門工作等語（警五卷
10 第689至690頁反面）；於偵查中具結證稱：113年5月下旬，
11 我在劉○安家裡打麻將，她有介紹我工作，說是偏的，她對
12 工作細節不清楚，戊○○會再聯絡我等語（偵二卷第655至6
13 59頁），可見證人唐僅程上開證述，均與證人劉○安、被告
14 戊○○所述相符，堪信證人劉○安確實有介紹證人唐僅程加
15 入本案車隊，然對本案車隊運作情形並不了解、亦未實際參
16 與本案車隊工作。

17 5.再者，佐以被告庚○○於偵查中供稱：劉○安沒有在群組裡
18 等語（偵三卷第421至426頁）；證人陳○君於偵查中具結證
19 稱：我知道劉○安這個人，但我沒有聯絡過，我不確定劉○
20 安有無參與本案，劉○安沒有在telegram群組裡等語（偵二
21 卷第549至556頁）；證人王○明於偵查中具結證稱：劉○安
22 是戊○○的老婆，我在做的時候她跟戊○○已經分居了，她
23 沒有在群組內，沒有負責管帳或發薪水等語（偵二卷第479
24 至483頁），可見被告庚○○、證人陳○君、王○明均陳稱
25 證人劉○安並未參與本案車隊群組，亦徵證人劉○安並未參
26 與本案車隊工作內容。

27 (四)綜合以上證據，雖足認被告戊○○雖有招募證人劉○安加入
28 本案車隊，且證人劉○安有招募證人唐僅程加入本案車隊，
29 然尚不足以證明證人劉○安有參與本案車隊。公訴意旨就此
30 部分犯罪事實，容有誤會，然不影響被告戊○○成立此部分
31 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罪，附此敘明。

01 三、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戊○○、庚○○、子○○上開犯行均堪
02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參、論罪科刑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一)洗錢防制法部分：

06 1.被告戊○○、庚○○、子○○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
07 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
0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
11 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12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3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2.自白減刑規定部分：被告戊○○、庚○○、子○○行為時，
16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7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8 條號修正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
19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0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21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22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3 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為嚴格。

24 3.查被告戊○○、庚○○、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25 承全部犯行，且被告子○○本案犯罪所得均已實際賠償被害
26 人或自動繳回，被告戊○○就如附表一編號1、3、5、7至1
27 3、15、附表二編號2、3、8、9、13、17、附表三編號2所示
28 犯行，被告庚○○就如附表一編號1、7、8、9、附表二編號
29 8、13所示犯行，實際賠償被害人之款項均已超過犯罪所得
30 （詳「肆、沒收部分」），故被告子○○就本案全部犯行，
31 被告戊○○就如附表一編號1、3、5、7至13、15、附表二編

號2、3、8、9、13、17、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庚○○就如附表一編號1、7、8、9、附表二編號8、13所示犯行，均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用。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6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上開犯行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戊○○、庚○○、子○○。

4.又查被告戊○○就附表一編號2、4、6、14、16、17、附表二編號1、4至7、10至12、14至16、附表三編號1、3、4所示犯行，被告庚○○就如附表一編號2至6、10至17、附表二編號1至7、9至12、14至17、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犯行，並未自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被告戊○○僅繳回提領金額0.5%之犯罪所得，不符本院認定之提領金額1%之犯罪所得，詳「肆、沒收部分」），亦未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僅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適用，不符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倘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16條第2項規定，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上開犯行應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庚○○。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被告戊○○、庚○○、子○○本案所犯之罪名，均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之詐欺犯罪，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此係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之犯罪組織，係指三人以上，以實施

01 強暴、脅迫、詐欺、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
02 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所稱
03 有結構性組織，係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
04 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
05 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又所謂「發起」犯罪組織者，在使犯罪組織從無到有而成
07 立；「主持」係指主事把持；「操縱」係指幕後操控；「指
08 揮」係指針對特定任務之實現，得指使命令犯罪組織成員，
09 決定行動之進退行止（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588號、1
10 11年度台上字第2670號判決意旨參照）。且現今詐欺集團已
11 發展成複雜之智慧型犯罪，且為避免一旦破獲，全體或核心
12 成員被逮捕而瓦解，其組織之分流化、階層化明顯，彼此間
13 設有防火牆，各自獨立運作，以免相互牽連。一般而言，詐
14 欺集團之分工，設有電信詐欺機房（電信流）、網路系統商
15 （網路流）或領款車手集團及水房（資金流），各流別如有
16 3人以上，通常即有各該流別之負責人，以指揮各該流別分
17 工之進行及目的之達成，使各流別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
18 部，相互利用其他流別之行為，以達整體詐欺集團犯罪目的
19 之實現（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00號意旨參照）。

20 三、查本案車隊係透過本案機房取得人頭帳戶之提款卡，藉此領
21 取詐欺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並與本案機房共享詐欺
22 犯罪所得，組織成員分別負責接洽本案機房取得人頭帳戶資
23 訊、聯繫指派工作、出面收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擔任第一線
24 車手負責持提款卡提款、第二線負責開車、第三線負責收
25 水，並由總收水負責向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與本案機房拆帳
26 等行為分工，堪認本案車隊係透過縝密之計畫與分工，成員
27 彼此相互配合，由三人以上所組成之於一定期間內以實施詐
28 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而被
29 告戊○○發起並招募被告庚○○、子○○等人加入本案車
30 隊，與本案機房接洽取得人頭帳戶資訊，並指揮被告庚○
31 ○、子○○擔任控盤及總收水；被告庚○○、子○○指揮旗

下車手從事取款、收水等犯罪任務，被告戊○○已該當發起、主持、指揮犯罪組織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要件，被告庚○○、子○○已該當指揮犯罪組織之要件。至起訴書雖認被告戊○○、庚○○、子○○亦有涉犯「操縱」犯罪組織罪嫌等語，惟「操縱」係自身不涉入直接處理犯罪組織客觀上形於外之各項事務，而隱身於幕後依位階較低之成員回報訊息，進而操持控制各項行為進度者方屬之，被告戊○○、庚○○、子○○既已實際從事接洽本案機房、指揮本案車隊其他成員等行為業如前述，其等所為應分別該當「主持」、「指揮」犯罪組織，與「操縱」之態樣尚屬有別，檢察官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四、又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及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兩罪之性質與行為態樣不同，亦無階段關係可言，顯非法規競合之補充或吸收關係。惟究應如何論處，應視具體個案實際參與、招募之行為態樣及主觀故意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相同法理，發起犯罪組織與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應如何論處，亦應視具體個案實際參與、招募之行為態樣及主觀故意等，評價為想像競合犯或予以分論併罰。另按招募多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招募者乃企圖使第三人認識犯罪組織宗旨目標之計畫性行動，而進行招募成員，以促進犯罪組織繼續存在或目的之實現，所侵害者為社會法益，在自然意義上固或有招募之數行為，然行為人倘主觀上係基於同一犯意，客觀上為利用同一機會，且侵害同一社會法益，則應論以包括的一罪，以免評價過度（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400號判決意旨參照）。

五、查被告戊○○於本案行為時為成年人，證人陳○君（00年0月生）為未成年人，有其等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警四卷第516頁；院一卷第53頁）。且被告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知悉證人陳○君加入本案車隊時為未成年人

（院一卷第339至348頁），故其招募證人陳○君加入本案車隊，由證人陳○君擔任會計職務之行為，已該當組織犯罪條例第4條第3項、第1項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之構成要件。又查被告戊○○基於發起本案車隊之犯意，陸續招募被告庚○○、子○○、證人陳○君、王○明加入本案車隊，分別擔任本案車隊之總收水、操盤、會計、車手等職務，足見被告戊○○招募他人加入本案車隊，主觀上係基於發起本案車隊所必須，陸續招募完成犯罪任務中所需之必要成員，乃成立本案車隊之詐欺犯罪組織不可或缺之一環，應屬其等發起犯罪組織之階段行為，是依被告戊○○主觀犯意及行為態樣觀察，二者間具有高、低度之吸收關係，應認被告戊○○本案所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等罪嫌，均為其發起犯罪組織罪之犯罪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六、復查被告戊○○自112年10月前某日起發起本案車隊、被告庚○○自112年10月前某日起加入本案車隊，於本件繫屬前，並無因參與本案車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而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有被告戊○○、庚○○之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足憑。本案係被告戊○○、庚○○分別因發起、指揮本案車隊所涉犯罪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又依附表三編號4之證人已○○之供述（見警九卷第1665至1666頁反面），本案機房之不詳成員最早與之聯繫，進而對其施以詐術，是以應認該次為被告戊○○、庚○○加入本案車隊之首次犯行。

七、所犯法條：

（一）核被告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洗錢罪；如附表三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01 項前段之發起犯罪組織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112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成年人與少
03 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04 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成年
05 人與少年共同洗錢罪。起訴書漏未論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06 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尚有未恰，惟檢察官起
07 訴之犯罪事實與本院前揭所認定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
08 經本院於準備、審理程序中當庭告知相關規定（院一卷第33
09 9至348頁；院二卷第289至362頁），無礙被告戊○○之防禦
10 權，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核被告庚○○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
12 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3 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三
14 編號4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
15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6 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依般洗錢罪。

17 (三)核被告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第2款之三
1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
19 般洗錢罪。

20 八、另考量證人陳○君於本案行為時已年滿17歲，生理上與成年
21 人之差異非大，且被告庚○○、子○○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否
22 認知悉證人陳○君加入本案車隊時為未成年人（院一卷第33
23 9至348頁），本案復查無證據證明被告庚○○、子○○知悉
24 證人陳○君行為時未成年，故就被告庚○○、子○○本案所
25 犯加重詐欺、洗錢罪，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6 第112條第1項後段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7 九、想像競合：

28 (一)被告戊○○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均
29 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0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31 定，從一重之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01 斷；如附表三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發起犯罪組織
02 罪、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成年人與少年
03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發
04 起犯罪組織罪處斷。

05 (二)被告庚○○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3所為，均
06 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
07 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如
08 附表三編號4所為，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指揮犯罪組織罪、三
09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
10 規定，從一重之指揮犯罪組織罪處斷。

11 (三)被告子○○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所為，均係犯三人以上
12 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1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十、被告戊○○、庚○○、子○○雖未親自參與對如附表一、
15 二、三各編號所示之人施用詐術之行為，然被告戊○○發起
16 本案車隊，並於發起過程中招募被告庚○○、子○○等人加
17 入本案車隊，被告庚○○、子○○指揮本案車隊所屬車手進
18 行提款，擔任控盤及總收水工作，顯然均是本案詐騙集團犯
19 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足證被告戊○○、庚○○、子
20 ○○均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自應就上開犯行所
21 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並與本案車隊其他成員間，有
22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十一、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4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5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戊○○、庚○○、子○○所
26 犯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罪，乃係對不同被害人而為，應
27 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均應予分論併罰（分別論以38
28 罪）。

29 十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30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被告戊○○明知證人陳○君
31 於本案行為時為未成年人，仍招募證人陳○君加入本案車

01 隊，所犯如附表一、二各編號、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之罪，
02 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後段加重
03 其刑。

04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被告戊○○、庚○○、子○○於偵
05 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全部犯行，且被告子○○就本案全部
06 犯行，被告戊○○就如附表一編號1、3、5、7至13、15、附
07 表二編號2、3、8、9、13、17、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被
08 告庚○○就如附表一編號1、7、8、9、附表二編號8、13所
09 示犯行，均已自動繳回犯罪所得或實際賠償被害人超過犯罪
10 所得（詳「肆、沒收部分」），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1 第47條前段規定，就被告子○○所犯各罪，被告戊○○就如
12 附表一編號1、3、5、7至13、15、附表二編號2、3、8、9、
13 13、17、附表三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庚○○就如附表一編
14 號1、7、8、9、附表二編號8、13所示犯行，均依法減輕其
15 刑（被告庚○○所犯如附表三編號4之罪，雖從一重論以指
16 揮犯罪組織罪，惟與所犯加重詐欺罪具裁判上一罪關係，亦
17 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定義之「詐欺
18 犯罪」，附此敘明）。

19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被告戊○○、庚○○於偵查及審理中均
20 坦承所犯發起、指揮犯罪組織罪，爰就如附表三編號4所示
21 之罪，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減輕其刑。

22 (四)有關想像競合之輕罪之減刑事項：被告戊○○、庚○○、子
23 ○○於偵查、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所犯一般洗錢罪，且被告
24 戊○○、子○○就本案全部犯行，被告庚○○就如附表一編
25 號1、7、8、9、附表二編號8、13所示犯行，均已自動繳回
26 犯罪所得或實際賠償被害人超過犯罪所得（詳「肆、沒收部
27 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然被告戊○○、庚○○、子○○本案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已
29 分別一重論以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
3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發起及指揮犯罪組織罪，是關於
31 想像競合之輕罪得減刑之部分，本院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01 三、量刑之理由：

02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戊○○、庚○○、子○○
03 ○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無視近年來詐欺案件頻
04 傳，行騙手段日趨集團化、組織化、態樣繁多且分工細膩，
05 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竟貪圖詐欺犯罪之不法
06 利益，被告戊○○發起本案車隊，招募被告庚○○、子○○
07 等人加入，被告庚○○、子○○於本案車隊擔任控盤及總收
08 水之職務，與本案機房合作，由本案車隊旗下車手負責出面
09 提領被害人匯入人頭帳戶之款項，實現整體犯罪計畫中之關
10 鍵環節，並將詐欺所得轉為虛擬貨幣，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及所在，達成詐欺犯罪取得不法所得之最重要目
12 的，造成國家查緝之不易，所為本不宜寬貸。

13 (二)惟念被告戊○○、庚○○、子○○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
14 承犯行，均與告訴人辛○○、宇○○、A○○、K○○、辰
15 ○○、甲○○達成和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院一卷
16 第309至320頁），且被告戊○○、庚○○均已全部履行完
17 畢，被告子○○就辛○○、宇○○、A○○、K○○部分已
18 履行完畢，就辰○○、甲○○已履行部分賠償（金額詳附表
19 六），有轉帳交易明細截圖6張（院一卷第355至365頁）、
20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1張（院二卷第49至56、93
21 頁、第403至405頁）在卷可參。被告戊○○另與告訴人己○
22 ○、J○○、被害人玄○○、告訴人丁○○、宙○○、乙○
23 ○、M○○、蔡惠芝、I○○、B○○、黃○○、丙○○均
24 達成和解，並就告訴人J○○、被害人玄○○、告訴人宙○
25 ○、M○○、蔡惠芝、I○○、B○○、黃○○、丙○○均
26 已履行完畢，告訴人己○○、丁○○、乙○○已履行部分賠
27 償（金額詳附表六），有和解書及繳款收據在卷可參（院二
28 卷第413至485頁）。被告戊○○、子○○並分別自動繳回犯
29 罪所得13,646元，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繳款收據（院一卷
30 第415、416頁、院二卷第45、46頁）在卷可參，均堪認犯後
31 態度尚可。

01 (三)佐以被告戊○○、子○○均未經法院論罪科刑，素行尚可，
02 被告庚○○有公共危險等前案，素行非佳，有渠等之法院前
03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

04 (四)兼衡渠等於本案車隊中所擔任之角色分工、犯罪目的、動
05 機、犯行所生之危害、本案車隊之組織規模（參卷附本案車
06 隊旗下車手王○明、唐僅程、陳振家等人之另案起訴書、判
07 決書，可知潛在被害人逾百名）、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與經
08 濟與家庭生活（涉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院二卷第359至3
09 62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戊○○、庚○○、子○○所犯各
10 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二、三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
11 刑。

12 貳、有關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13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14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15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6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7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考量
19 本案車隊成員即證人陳振家等人，因參與本案車隊所涉加重
20 詐欺、洗錢犯罪，經檢察官另案起訴，相關被害人逾百名，
21 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649、1429
22 1、15043、15625、15626、15683、15819號追加起訴書（院
23 二卷第5至35頁）附卷可參，可見本案車隊尚有大量潛在被
24 害人未經起訴，揆諸上揭裁定意旨，為被告戊○○、庚○
25 ○、子○○之利益，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

26 參、另被告戊○○、庚○○、子○○想像競合犯洗錢防制法第19
27 條第1項後段之輕罪，固有應併科罰金刑之規定，惟法院在
28 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倘科刑選項為
29 「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如具體所
30 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
31 「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

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整體觀察本案侵害法益之類型、程度、犯罪所得之金額等情形，以及被告戊○○、庚○○、子○○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學歷、職業及經濟狀況（詳院二卷第359至362頁），經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後，認無必要併予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併此敘明。

肆、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之認定顯有困難時，得以估算認定之，刑法第38之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戊○○於警詢中供稱：派單的報酬是提領金額的0.5%，總收水晚班是1.5%、早班是1%等語（偵二卷第55至93頁）；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我實際獲益約被害金額之1%等語（院一卷第79至82頁）；被告庚○○於偵查中供稱：我曾以日薪（新臺幣）3,000元或5,000元、月薪10萬元，或提領金額之0.5%計算報酬等語（偵三卷第421至426頁）；被告子○○於警詢供稱：我跟庚○○是0.5%等語（偵四卷第531至549頁）；於本院訊問中供稱：我以被害金額之0.5%計算報酬等語（院一卷第115至118頁），堪信被告戊○○於本案獲有提領金額之1%之犯罪所得（共27,292元之，計算式詳附表七），被告庚○○及子○○分別獲有提領金額之0.5%之犯罪所得（各13,646元，計算式詳附表七），原應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二、惟查被告戊○○已實際賠償本案告訴人、被害人共計222,985元、庚○○共63,485元、子○○共55,191元，有如附表六所示之實際賠償金額及證據出處可參，已超過渠等因本案所獲之全部犯罪所得。被告戊○○、子○○並分別自動繳回犯罪所得13,646元，有本院扣押物品清單、繳款收據（院一卷第415、416頁、院二卷第45、46頁）在卷可參。若再宣告沒

01 收犯罪所得恐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之2條第2項之規定，不
02 予宣告沒收。

03 三、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3所示之物，經被告戊○○、庚○○於
04 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為本案所用之物（院一卷第339至348
05 頁），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於
06 被告戊○○、庚○○所犯各罪項下，均宣告沒收之。至扣案
07 如附表八編號4至9所示之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爰不
08 予宣告沒收。

09 伍、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0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子○○上開所為，亦涉犯組織犯罪防制
11 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12 二、經查：

13 (一)如行為人於參與同一詐欺集團之多次加重詐欺行為，因部分
14 犯行發覺在後或偵查階段之先後不同，肇致起訴後分由不同
15 之法官審理，應以數案中「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為準，
16 以「該案件」中之「首次」加重詐欺犯行與參與犯罪組織罪
17 論以想像競合。又參與犯罪組織後，另有主持、操縱或指揮
18 該犯罪組織之行為者，則其參與犯罪組織之低度行為，應為
19 其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自應依較
20 高度之同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之罪論科，無復論以同條第1
21 項後段之罪之餘地（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108
22 年度台上字第1900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查被告子○○前於112年10月間加入由王○明等人組成之詐
24 欺集團，擔任第1線取簿手，於112年11月15日在高雄市前金
25 區統一超商愛河門市領取裝有提款卡之包裹交付王○明，經
26 王○明轉交該集團指定之車手，由車手持提款卡領取被害人
27 方宇辰等6人匯入人頭帳戶內之款項，經高雄地方檢察署檢
28 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於113年5月
29 31日繫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受理案號，113年審金訴字第8
30 41號，下稱前案），有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起訴書可稽。

31 (三)又查被告子○○於偵查中供稱：我於112年10月底至11月初

01 加入本案車隊，我原本擔任司機，王○明坐副駕駛座，載車
02 手去提領，後來王○明跟我說戊○○那邊有別的工作，我改
03 做控盤、收水跟領包裹，領包裹的工作本來是車手負責，但
04 因為車手常常睡過頭，所以我們偶爾也會下去領等語（偵四
05 卷第519至525頁），是以根據被告子○○供述，本案車隊成
06 員有證人王○明，其於本案車隊有從事收簿工作，加入本案
07 車隊時間為112年10月底至11月初。可見本案與前案詐欺集
08 團成員均有被告子○○及王○明、被告子○○加入前案詐欺
09 集團及本案車隊之時間均為112年10月前後、被告子○○於
10 前案詐欺集團及本案車隊中均有擔任收簿手，堪認前案與本
11 案均屬同一詐欺集團所為之加重詐欺、洗錢犯罪。

12 (四)又查本案係114年3月3日繫屬於本院，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
13 署114年3月3日屏檢錦良113偵14843字第1149008416號函暨
14 其上本院收文章可佐（本院卷第7頁），是以本案並非被告
15 子○○參與本案車隊所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罪中，最
16 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而參與或指揮犯罪組織在性質上均屬
17 行為繼續之繼續犯，則被告子○○於本案中違反組織犯罪條
18 例部分，與業經檢察官另案先行起訴之加重詐欺、洗錢罪部
19 分，既為吸收關係之實質上一罪，檢察官本案再行起訴，自
20 係對已提起公訴之案件重行起訴，本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21 條第7款規定諭知公訴不受理，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起
22 訴意旨認此部分與本案前開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
23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25 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邱靜慧提起公訴，檢察官翁銘駿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2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9 法官 潘郁涵
30 法官 詹莉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之4條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附表一（證人施星鎮提領。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	告	詐	轉入	轉入時間	受騙	提領時間	提領	提領	主文
---	---	---	----	------	----	------	----	----	----

號	訴人	騙方式	帳戶		金額		地點	金額	
1	A ○ ○	虛擬遊戲詐騙	000-000000000	113年6月6日 16時40分	15,000元 註：已和解，被告3人已履行完畢。	113年6月6日 16時59分	屏東縣○○鄉○○路○○段000號(統一瑞屏)	20,000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2	酉 ○ ○	假預付型消費詐財	000-000000000	113年6月6日 16時42分	4,560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宙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000-0000 0000 0000 0	113年6月6日 17時4分	10,000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履行完畢。	113年6月6日 ①17時9分 ②17時10分 ③17時11分	屏東縣○○市○○路000號 (全家-屏東豐榮)	① 20,000元 ② 20,000元 ③ 9,000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4	E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000-0000 0000 0000	113年6月7日 16時57分	27,988	113年6月7日 ①17時10分 ②17時11分 ③17時11分 ④17時12分 ⑤17時13分 ⑥17時30分	①至⑤ 屏東縣○○鄉○○路00號 (長治郵局) ⑥ 屏東縣○○鄉○○路000○0號 (統一崙上)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20,005元 ④ 20,005元 ⑤ 8,005元 ⑥ 12,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5	乙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買家)	000- 0000 0000 0000	113年6月7日 ①17時5分 ②17時6分 ③17時25分	① 49,988 元 ②3,011 元 ③ 12,111 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部分履行。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6	壬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 年 6 月 3 日 ①0時22分 ②0時23分 ③0時25分 (起訴書所載23時23分、23時28分、23時45分、0時5分匯入之款項，均非起訴書附表一	① 29,985 元 ② 29,985 元 ③ 29,985 元	113年6月3日 ①0時34分 ②0時37分 ③0時38分	① 屏東縣○○市○○街0000號(屏東海豐郵局) ②③ 屏東縣○○市○○街0000號(統	① 60,000 元 ② 20,005 元 ③ 10,005 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

				編號6所載 提領時間 及金額， 顯係誤 載，應予 更正)			一合家 宜)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
7	甲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3日 2時31分	33,033元 註：已和 解，被告 戊○○、 庚○○履 行完畢， 被告張育 部 分 履 行。	113年6月3日 2時41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 0000號 (長治 繁華郵 局)	33,000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扣案如 附表八編號3 所示之物沒 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
8	K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3日 ①2時14分 ②2時15分 ③2時16分 ④2時17分 ④2時17分	① 88,123 元 ②9,987元 ③9,988元 ④3,013元 ⑤6,001元 註：已和 解，被告3 人均履行 完畢。	113年6月3日 ①2時19分 ②2時20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 0000號 (長治 繁華郵 局)	① 60,000 元 ② 57,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
9	辛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6日 ①16時50分 ②16時52分	① 29,989 元 ② 17,123 元 (起訴書 誤載為17, 138元，應 予更正)	113年6月6 日 ①16時57分 ②16時58分 ③16時58分	屏東縣 ○○鄉 ○○路 ○段00 0號(統 一瑞 屏)	① 20,005 元 ② 20,005 元 ③ 7,005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註：已和 解，被告3 人均履行 完畢。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八 編號3所示之 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10	M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3日 ①1時22分 ②1時38分	① 24,999 元 ② 15,919 元 註：被告 戊○○已 和解、履 行完畢。	113年6月3 日 ①1時29分 ②1時29分 ③1時39分 ④1時40分 ⑤1時44分	①② 屏東縣 ○○市 ○○里 ○○路 000 號 (統一 廣大) ③至⑤ 屏東縣 ○○市 ○○路	① 20,005 元 ② 5,005 元 ③ 60,000 元 ④ 40,000 元 ⑤ 15,000 元 (起書訴 重複記載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00000 號(屏東廣東路郵局)	③④⑤所列款項，應予更正)	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1	C ○ ○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1時31分 ②1時32分	① 49,999 元 ② 49,999 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履行完畢。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12	I ○ ○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0分 ②0時02分 (訴書所載6月2日23時28分匯入49959元、23時30分匯入49969元，均非	① 49,959 元 ②39,989 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履行完畢。	113年6月3日 ①0時19分 ②0時19分 ③0時20分	屏東縣○○市○○街0000號(屏東海豐郵局)	① 60,000 元 ② 60,000 元 ③ 10,000 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2所載提領時間及金額，應予更正)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13	B ○ ○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000-0000000000	113年6月6日15時56分	29,987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履行完畢。	113年6月6日 ①16時5分 ②16時6分 ③16時7分	屏東縣○○市○○路○段00號(全家超商-屏東瑞光店)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1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4	丑 ○ ○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000-0000000000	113年6月2日 ①23時16分 ②23時18分	① 49,972元 ② 49,970元	113年6月2日23時55分(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院一卷第339至340頁)	不詳	100,000元(經檢察官當庭更正，詳院一卷第339至340頁)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000-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12分	① 99,987元	113年6月3日 ①01時14分	屏東縣○○市	① 20,000元	

			0000 0000 00	②0時18分	② 99,123 元	②01時15分 ③01時16分 ④01時16分 ⑤01時17分 ⑥01時17分 ⑦01時18分 ⑧01時18分 ⑨01時19分 ⑩01時19分 (經檢察 官當庭更 正,詳院 一卷第339 至340頁)	○○路 000 號 (統一 正莊)	② 20,000 元 ③ 20,000 元 ④ 20,000 元 ⑤ 20,000 元 ⑥ 20,000 元 ⑦ 20,000 元 ⑧ 20,000 元 ⑨ 20,000 元 ⑩ 19,000 元 (經檢 察官當 庭更 正,詳 院一卷 第 339 至 340 頁)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八 編號3所示之 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拾 壹月。
15	黃 ○ ○	解除 分期付款 (騙 賣家)	000- 0000 0000 0000	113年6月3日 0時48分	28,028元 註:被告 戊○○已 和解、履 行完畢。	113年6月3日 ①0時54分 ②0時55分 ③1時10分	①② 屏東縣 ○○市 ○○路 000 號 (統一 正莊) ③ 屏東縣 ○○市 ○○路 0號(統 一華 敬)	① 70,000 元 ② 7,000 元 ③ 41,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壹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16	未 ○ ○	虛 擬 遊 戲 詐 騙	000- 0000 0000 0000	113年6月3日 ①0時51分 ②0時59分	① 49,001 元 ② 31,001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肆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
17	H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2日 ①14時54分 ②14時57分	① 49,985 元 ② 49,986 元	113年6月2日 ①14時59分 ②15時0分 ③15時0分	屏東縣 ○○市 ○○路 000 號 (屏東 崇蘭郵 局)	① 60,000 元 ② 60,000 元 ③ 10,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柒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伍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續上頁)

01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肆 月。
--	--	--	--	--	--	--	--	--	------------------------

02

03

附表二（共犯溫正宇提領。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受騙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主文
1	L ○ ○	假投資	000-0 00000 00000 0	113年6月15 日13時02分	10,000元	113年6月15 日13時14分	屏東縣 ○○鎮 鎮○○ 0○○00 號（統 一鎮 海）	10,000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八 編號3所示之 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
2	己 ○ ○	假借 銀行 貸款 詐財	000-0 00000 00000 0	113年6月15 日 ①13時16分 ②14時25 分	① 10,000 元 ② 15,000 元 註：戊○ ○已和 解、部分 履行	113年6月15 日 ①13時24分 ②14時30分	① 屏東縣 ○○鎮 ○○里 ○○路 000號 （統一 東隆） ② 屏東縣 ○○鎮 ○○路	① 10,000 元 ② 15,005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000 號 (統一 東源)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壹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3	J ○ ○	假 網 拍	000-0 00000 00000 0	113年6月15 日13時30分	5,000元 註：被告 戊○○已 和解，履 行完畢。	113年06月15 日13時41分	屏東縣 ○○鎮 ○○路 000 號 (全家 東港大 船店)	5,000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扣案如 附表八編號1 至2所示之物 均沒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壹月。扣案如 附表八編號3 所示之物沒 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拾 月。
4	G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 00000 00000 000	113年06月1 5日 ①18時20分 ②18時21分 ③18時45分	① 49,987 元 ② 49,987 元 ③ 49,987 元	113年6月15 日 ①18時25分 ②③ 18時26分 ④18時27分 ⑤18時28分 ⑥18時54分 ⑦⑧ 18時55分	①至⑤ 屏東縣 ○○鎮 ○○里 ○○路 0號(統 一新輔 英) ⑥⑦⑧ 屏東縣 ○○鎮	① 20,005 元 ② 20,005 元 ③ 20,005 元 ④ 20,005 元 ⑤ 20,005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玖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路 000 號 (統一 東源)	⑥ 20,005 元 ⑦ 20,005 元 ⑧ 10,005 元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柒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 月。
5	戊 ○ ○	假 網 拍	000-0 00000 00000 000	113年6月16 日 ①1時18分 ②01時28分	① 49,970 元 ② 29,985 元	113年06月16 日 ①1時24分 ②③1時25分 ④1時35分 ⑤1時36分	①②③ 屏東縣 ○○鄉 ○○路 000 號 (統一 信億) ④⑤ 屏東市 ○○里 ○○巷 00○○ 號(統一 香楊)	① 20,005 元 ② 20,005 元 ③ 10,005 元 ④ 20,005 元 ⑤ 10,005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陸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肆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
6	亥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 00000 00000 000	113年6月19 日13時37分	29,985元	113年06月19 日 ①13時39分 ②13時40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 0000 號 (長治 繁華郵 局)	① 60,000 元 ② 4,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7	癸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000-000000 000000 000	113年6月19日 ①14時13分 ②14時22分	① 49,983元 ② 19,985元	113年6月19日 ①14時20分 ②14時21分 ③14時28分	①② 屏東縣○○鄉○○路○○路0000號 (長治繁華郵局) ③ 屏東縣○○鄉○○路00號 (統一繁華)	① 50,000元 ② 5,000元 ③ 2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8	宇 ○ ○	解除分期付款 (騙賣家)	000-000000 000000 000	113年6月18日 ①14時55分 ②15時9分	① 99,857元 ② 49,985元 註：已和解，被告3人均已履行完畢。	113年6月18日 ①15時03分 ②15時04分 ③④ 15時16分 ⑤15時17分	①② 屏東縣○○鄉○○路○○路00號 (長治郵局) ③④⑤	① 60,000元 ② 40,000元 ③ 20,005元 ④ 2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屏東縣 ○○市 ○○路 00號之 2(統一 長治)	⑤ 10,005 元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伍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伍 月。
9	玄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0 00000 00000 000	113年6月25 日 ①17時40分 ②18時01分	① 29,985 元 ② 29,987 元 註：被告 戊○○已 和解、履 行完畢。	113年6月25 日 ①17時48分 ②18時5分 ③18時19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 000號 (麟洛 郵局)	① 30,000 元 ② 30,000 元 ③ 30,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肆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參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
10	地 ○ ○	解 除 分 期 付 款 (騙	000-0 00000 00000 000	113年6月25 日16時58分	149,986元	113年6月25 日 ①17時3分 ②③ 17時4分	屏東縣 ○○鄉 ○○村 ○○路 00號 (長治 郵局)	① 60,000 元 ② 60,000 元 ③ 30,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參年。 扣案如附表八 編號1至2所示 之物均沒收。

		賣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11	D ○ ○	中獎通知	000-000000 000000 000	113年6月15日 ①14時18分 ②14時23分	① 99,047元 ② 72,100元	113年6月15日 ①② 14時24分 ③14時25分 ④⑤ 14時26分 ⑥⑦ 14時27分 ⑧14時28分	屏東縣○○鎮○○路000號(統一東源)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20,005元 ④ 20,005元 ⑤ 20,005元 ⑥ 20,005元 ⑦ 20,005元 ⑧ 1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柒月。
12	申 ○ ○	解除分期付款(騙	000-000000 000000 000	113年6月16日 ①12時27分 ②12時39分	① 49,986元 ② 16,986元	113年6月16日 ①12時36分 ②12時37分 ③12時52分	①② 屏東縣○○鄉○○村○○路00號(長治郵局)	① 60,000元 ② 40,000元 ③ 17,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

		賣家)					③ 屏東縣 ○○鄉 ○○路 000○○ 號(全家長治 潭頭店)		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13	辰 ○ ○	解除分期付款(騙賣家)	00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6日12時31分	49,983元 註：已和解，被告戊○○、庚○○履行完畢，子○○部分履行。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4	F ○	解除分期付款(騙	000-000000000000	113年06月16日 ①12時58分 ②12時59分 ③13時02分	①9,985元 ②9,985元 ③5,124元	113年6月16日 ①13時7分 ②13時8分	屏東縣 ○○鄉 ○○路 00號1樓(全聯-長	① 17,005元 ② 8,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

		賣家)					治潭頭)		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5	卯 ○ ○	虛擬遊戲詐騙	000-0000000000	113年06月17日 ①20時35分 ②21時8分	① 20,000元 ② 40,001元	113年06月17日 ①21時07分 ②21時16分 ③21時17分	① 屏東縣○○鄉○○路000號(全家南州壽元店) ②③ 屏東縣○○鄉○○路00號(南州郵局)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2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16	天 ○ ○	盜(冒用LINE帳號)	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7日21時23分	10,000元	113年6月17日21時32分	屏東縣○○鄉○○路000號(統一南州)	1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17	丁○○	虛擬遊戲詐騙	000-0000000000	113年6月17日 ①22時19分 ②0時39分	① 10,000元 ② 80,001元 註：被告戊○○已和解、部分履行。	113年6月17日 ①22時24分 ②0時46分 113年06月18日 ③④0時47分 ⑤0時48分	① 屏東縣○○鎮○○路000○○號(統一彭城) ②③④ 屏東縣○○市○○里○○路000號(統一新德蕙) ⑤	① 20,005元 ② 20,005元 ③ 20,005元 ④ 20,005元 ⑤ 20,005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伍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附表三（共犯張國維提領。時間為民國，金額為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入帳戶	轉入時間	受騙金額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主文
----	-----	------	------	------	------	------	------	------	----

1	午 ○ ○ (提 告)	中 獎 通 知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 年 6 月 1 日 19時32分	49,985元	113年6月1日 ①19時52分 ②19時53分 ③19時54分	屏東縣 ○○市 ○○路 000 號 (屏 東 六塊厝 郵局)	① 20,000 元 ② 20,000 元 ③ 10,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肆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壹 月。
2	丙 ○ ○ (提 告)	分 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 年 6 月 1 日 19時57分	29,985元 註：戊○ ○已和 解、履行 完畢。	113年6月1日 ①② 20時7分 ③20時8分 ④20時9分 ⑤20時10分	屏東縣 ○○市 ○○○ 路 000 號(統 一超商 東山河 門市)	① 20,000 元 ② 20,000 元 ③ 20,000 元 ④ 10,000 元 ⑤ 15,000 元	戊○○成年人 與少年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貳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1至2 所示之物均沒 收。 庚○○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壹 月。扣案如附 表八編號3所 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 上共同犯詐欺 取財罪，處有 期徒刑貳年。

3	寅 ○ ○ (提 告)	分期 付 款 (騙 賣 家)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1 日20時03分	54,901元				戊○○成年人與少年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4	巳 ○ ○	中 獎 通 知	000- 0000 0000 0000 00	113年6月1 日20時27分 (註：依證 人已○○之 證述，本案 詐欺集團自 113年5月27 日起對其施 用詐術，堪 認為被告戊 ○○、庚○ ○參與本案 詐欺集團最 先所犯之罪)	10,020元	113年6月1日 20時40分	屏東縣 ○○市 ○○路 000○○ 號(萊 爾富超 商屏東 正氣巷 門市)	10,000元	戊○○發起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1至2所示之物均沒收。 庚○○指揮犯罪組織，處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扣案如附表八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子○○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

01
02

附表四：

被害人/告訴人	供述證據之出處
A○○	警八卷第1391至1392頁
酉○○	警八卷第1400至1401頁
宙○○	警八卷第1410頁反面至1411頁反面
E○○	警八卷第1421頁正反面
乙○○	警八卷第1437至1439頁
壬○○	警八卷第1453頁正反面
	警八卷第1454至1455頁
甲○○	警八卷第1471頁正反面
K○○	警八卷第1483頁正反面
辛○○	警八卷第1496至1497頁
M○○	警八卷第1514至1515頁
C○○	警八卷第1526頁正反面
I○○	警八卷第1538頁反面至1539頁
	警八卷第1540頁
B○○	警八卷第1561頁正反面
丑○○	警八卷第1572頁正反面
黃○○	警八卷第1586頁正反面
未○○	警八卷第1595頁反面至1596頁
H○○	警八卷第1605頁正反面
L○○	警七卷第1097頁反面至1098頁反面
己○○	警七卷第1104頁反面至1105頁
J○○	警七卷第1136至1137頁
G○○	警七卷第1145至1148頁
戌○○	警七卷第1183頁反面至1185頁反面
亥○○	警七卷第1200至1204頁
癸○○	警七卷第1222頁反面至1223頁
宇○○	警七卷第1227頁反面至1228頁
	警七卷第1229頁正反面

玄○○	警七卷第1238至1239頁
地○○	警七卷第1256至1258頁
D○○	警七卷第1270頁反面至1273頁
申○○	警七卷第1291至1292頁
辰○○	警七卷第1307至1308頁反面
F ○	警七卷第1314頁反面至1315頁
卯○○	警七卷第1325頁正反面
天○○	警七卷第1338頁反面至1339頁反面
丁○○	警七卷第1345頁正反面
午○○	警九卷第1617頁正反面
丙○○	警九卷第1628至1629頁
寅○○	警九卷第1644頁正反面
巳○○	警九卷第1665至1666頁反面

附表五：書證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黃振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17至27頁、警五卷第725至732頁
	林鈺閏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75至79頁
	張國維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129至133頁、警五卷第744至747頁
	張乙聖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153至160頁
	劉又準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一卷第217至227頁
	被告戊○○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二卷第125至163頁、第537至544頁
	唐僅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偵二卷第647至650頁
	被告庚○○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三卷第89至127頁、第453至473頁
	被告子○○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偵四卷第207至243頁、第551至571頁
	陳振家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五卷第635至653頁

	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唐僅程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五卷第696至706頁
	施星鎮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警五卷第785至793頁
	溫正宇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五卷第820-5至820-8 頁
	吳九伯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六卷第825至828頁
	張宇傑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六卷第858至861頁
	黃豐富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六卷第886至889頁
	余德勳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警六卷第972至975頁
2.	戊○○、陳○君之台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翻拍照片	偵二卷第17頁
3.	戊○○、陳○君之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814號搜索票	偵二卷第107至111頁
4.	戊○○、陳○君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二卷第113至123頁
5.	戊○○指認車手、收水手之監視器影像截圖1份	偵二卷第165至212頁
6.	戊○○等人蒐證影像圖54張	偵二卷第275至302頁
7.	戊○○、庚○○、子○○、陳亭均、陳○君、劉○安之所得資料各1份	偵二卷第303至309頁
8.	戊○○、庚○○、子○○之房地財產資料各1份	偵二卷第310至312頁
9.	戊○○、劉○安、庚○○、林彩婷、陳亭均、陳○君、子○○之銀行往來交易明細	偵二卷第313至361頁
10.	屏東縣○○市○○段0000○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偵二卷第343頁
11.	戊○○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	偵二卷第363至398頁

	00000000之存提款影像一覽表	
12.	犯嫌手機、位置、供稱等對照表	偵二卷第399至413頁
13.	劉○安中國信託銀行帳戶000-00000 00000000之存提款影像一覽表	偵二卷第415至429頁
14.	劉○安扣案手機內與王○明之對話 紀錄截圖、Telegram首頁暱稱「A」 之截圖	偵二卷第487至489頁
15.	王○明及王竑幃等人蒐證影像截圖2 6張	偵二卷第520至532頁
16.	劉○安與戊○○之LINE對話紀錄截 圖1份	偵二卷第593至597頁
17.	劉○安扣案手機內與「阿狼」、 「天宇」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 份	偵二卷第599至602頁
18.	劉○安扣案手機內與「阿狼」之LIN E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二卷第603至608頁
19.	劉○安扣案手機內與戊○○之Teleg ram對話紀錄截圖、與小安之對話紀 錄截圖、同案被告瑪達拉俄·思樂 波手機內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二卷第609至634頁
20.	戊○○114年2月18日警詢指認之Tel egram對話紀錄截圖、Google街景圖	偵二卷第691至697頁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偵字第11873、13635號起訴書、113 年度偵字第9913、12844、13635號 起訴書	偵二卷第701至711、71 3至733頁
22.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98號刑事判 決	偵二卷第741至777頁
23.	庚○○之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814 號搜索票	偵三卷第129至130頁
24.	庚○○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	偵三卷第131至135頁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5.	AFX-2683號自用小客車之責付保管單	偵三卷第137頁
26.	庚○○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	偵三卷第155至156頁
27.	「四星彩賠率分析」、「四星彩獎號資訊」、「蔣先生」、「二班『大海』」、「222金富貴花開」、「王維」、「瘋人院」、「早安瑪卡巴卡」之Telegram群組對話紀錄截圖1份	偵三卷第249至405頁
28.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814號搜索票	偵四卷第87至88頁、第97至98頁、第107至108頁
29.	子○○之113年11月18日9時53分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四卷第89至95頁
30.	子○○之113年11月18日10時32分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四卷第99至105頁
31.	子○○之113年11月18日12時30分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偵四卷第109至115頁
32.	屏東縣○○市○○段00○號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偵四卷第313頁
33.	子○○之搜索暨扣案物照片36張	偵四卷第315至332頁
3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7月1日南市警三偵字第1120410972號刑事案件報告書	偵四卷第333至337頁
35.	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55號刑事判	偵四卷第369至409、41

	決、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179、3221號起訴書	3至421頁
36.	子○○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0875號起訴書	偵四卷第581至585頁
37.	王○明、子○○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960號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18771號追加起訴書	偵四卷第587至592、593至598頁
38.	王○明、子○○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0852號起訴書	偵四卷第599至603頁
39.	溫正宇、施星鎮、張國維之事實附表各1份	偵五卷第15至23頁
40.	起訴書附表一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警八卷第1360至1361、1366至1390頁
41.	施星鎮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八卷第1362至1365頁
42.	起訴書附表二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警七卷第1082至1095頁
43.	溫正宇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七卷第1072至1076頁
44.	起訴書附表三被害人匯入款項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	警九卷第1614、1615頁
45.	張國維提領畫面一覽表	警九卷第1614-1頁
46.	陳○君扣案之手機內容翻拍照片1份	警四卷第547至548頁反面
47.	陳○君指認劉又愷之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563頁
48.	陳振家手機內Telegram 群組「牛（屎圖案）」之對話紀錄截圖、與暱稱「小扁」、「唐老鴨」、「喬治」、「小隊長」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警五卷第654至661頁

49.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529號搜索票	警五卷第664頁
50.	陳振家、張宇傑、余德勳之113年7月30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警五卷第665至669頁
51.	吳九伯之113年7月30日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五卷第670至672頁
52.	陳振家租屋處（屏東縣○○市○○路0巷00○0號）之搜索現場照片9張	警五卷第674至676頁
53.	唐僅程指認最後一次與幣商見面位置之Google街景圖	警五卷第684頁
54.	唐僅程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警五卷第709頁
55.	唐僅程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手機照片2張	警五卷第710至713頁反面
56.	龍旺KTV路口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	警五卷第778至781頁
57.	「1號特警」與「小隊長」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五卷第796至800頁
58.	施星鎮與「喬治」、「三筒」、「九筒」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警五卷第801至808頁
59.	施星鎮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五卷第811至816頁
60.	車號000-0000車上提款卡一覽表	警五卷第817頁
61.	吳九伯與「喬治」、「特警2」、「1號特警」、「小隊長」之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六卷第841至849頁
62.	張宇傑手機內「1號特警」與「小隊長」、「文義」之Telegram對話紀錄	警六卷第871至876頁反面

	錄截圖各1份	
63.	張宇傑手機內詐欺集團群組「飛虎隊」中1號特警儲存之訊息截圖15張	警六卷第879至880頁反面
64.	陳振家與暱稱「統新車場」、「統新車場-Yiwen」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六卷第890至911頁
65.	本院113年度聲搜字第688號搜索票	警六卷第912至913頁
66.	黃豐富之113年10月7日11時5分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六卷第914至918頁
67.	黃豐富之113年10月7日9時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	警六卷第919至923頁
68.	黃豐富出租車輛紀錄之記事本內容翻拍照片1份、黃豐富與被告陳振家簽立之汽車租賃契約書影本	警六卷第924至932、933至946頁
69.	黃豐富之扣案物翻拍照片1份	警六卷第947至955頁反面
70.	余德勳扣案手機內Telegram群組「飛虎隊」、「『早』包裹快遞」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警六卷第983至1069頁反面
71.	本案犯罪組織圖	聲羈卷第39頁
72.	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陳○君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警四卷第516頁
	被告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院一卷第53頁
	被告庚○○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院一卷第55頁
	被告子○○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院一卷第57頁

	果	
73.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56、57、58、59、60、61號調解筆錄	院一卷第309至320頁
74.	被告戊○○賠償被害人辛○○、字○○、A○○、K○○、辰○○、甲○○之轉帳交易明細截圖6張	院一卷第355至365頁
7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0649、14291、15043、15625、15626、15683、15819號追加起訴書	院二卷第5至35頁
76.	被告子○○賠償被害人辛○○、字○○、K○○、辰○○、甲○○、A○○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9張	院二卷第49至56、93頁
77.	扣押物品清單：	
	本院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01號扣押物品清單、繳款收據	院一卷第415、416頁
	本院114年度成保管字第321號扣押物品清單、繳款收據	院二卷第45、46頁
7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變價字第2號命令	變價卷第9至10頁
79.	113年度變價字第2號案件履勘筆錄、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照片、駿陞不動產鑑定有限公司鑑估報告書	變價卷第37至69頁
8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114年3月5日屏執義114年檢偵助執字第00000002號函暨所附動產變價筆錄	變價卷第105至108頁
81.	屏東縣○○市○○段000000地號土地、屏東縣○○市○○段0000號建物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查扣卷第9至12頁

82.	劉○安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查扣卷第51至54頁
83.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查扣卷第55頁
84.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查扣卷第57頁
85.	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籍資料	查扣卷第59頁
86.	屏東縣屏東地政事務所113年12月2日屏所地一字第1130505502號函暨附件	查扣卷第63至65頁
87.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3年12月6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33076438號函	查扣卷第67頁
88.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3年12月13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33084484號函	查扣卷第81頁
89.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113年12月16日屏財稅法字第1130053929號函	查扣卷第83頁
90.	永豐商業銀行作業處113年12月26日作心詢字第1131218105號函暨附件撥款申請書、往來明細	查扣卷第85至96頁
91.	屏東縣○○市○○段0000號建物之地籍異動索引	查扣卷第115至125頁
92.	劉○安精品購入IG截圖、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監理站113年11月22日高監單屏一字第1133077634號函、劉○安與被告戊○○之對話紀錄截圖、離婚協議書、劉○安手機備忘錄收入記帳資料、劉○安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2023	查扣卷第143至231頁

	年11月29日」劉○安手機備忘錄資料、房屋抵押權設定及清償資料	
93.	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創鉅有限合夥公司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列印資料	查扣卷第233至239頁
94.	創鉅有限合夥公司陳報狀暨所附還款明細、買賣契約、委託撥款同意書	查扣卷第243至255頁
95.	告訴人A○○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警八卷第1392頁反面、1394、1395頁
	(處)理案件證明單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393頁
	遭詐騙網站截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警八卷第1395頁反面至1397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397頁反面
96.	告訴人酉○○相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八卷第1399、1402、140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04頁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和平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406、140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	警八卷第1408至1409頁

	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97.	告訴人宙○○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大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410、1412、141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13頁
	遭詐騙網站截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八卷第1415至141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419頁
98.	告訴人E○○相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420、1422、142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2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八卷第1426至1428頁反面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龍岡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432至1433頁
99.	告訴人乙○○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善化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436、1438頁反面、144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39頁
	告訴人之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警八卷第1446、1450頁

	郵局帳戶交易明細	
	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LINE個人主頁截圖、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八卷第1448頁正反面
100.	告訴人壬○○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452、1466頁反面、1470頁
	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6張、一卡通公司交易詳細資訊截圖1張	警八卷第1456頁正反面、1458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八卷第1461至146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63頁反面
101.	告訴人甲○○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前峰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472、1477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475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手機通話紀錄截圖、7-11賣貨便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八卷第1477頁反面至1479頁
102.	告訴人K○○相關：	
	苗栗縣政府警察局通霄分局苑裡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480、1481、1482、148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48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5張	警八卷第1486至1494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495頁
103.	告訴人辛○○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大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498、1499、150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03頁
	中華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台幣交易明細查詢截圖各1張	警八卷第1504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八卷第1505至1511頁
104.	告訴人M○○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517、1524頁正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18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八卷第1519至1523頁
105.	告訴人C○○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525、1529、1530、15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八卷第1528頁

	表	
	告訴人、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帳號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7-11賣貨便明細截圖	警八卷第1533至153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536頁
106.	告訴人 I ○○ 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北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八卷第1537、1541、1542至154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37頁反面
	告訴人臉書貼文截圖、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4張	警八卷第1545至155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559頁
107.	告訴人 B ○○ 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560、1563、156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62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566、156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八卷第1569至1571頁反面
108.	告訴人 丑 ○○ 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	警八卷第1573、1574、1578、1580頁

	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75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583頁
109.	告訴人黃○○相關：	
	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碇內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585、1587、1593、1594頁
	告訴人之陽信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電子信箱郵件截圖1張	警八卷第1589至1591頁
110.	告訴人未○○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公園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八卷第1595、1598、1599頁反面、160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八卷第1597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	警八卷第1601頁反面至1602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603頁
111.	告訴人H○○相關：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八卷第1604、1611、1612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告訴人之彰化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截圖	警八卷第1606至1608頁

	彰化縣政府警察局溪湖分局埔鹽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八卷第1609、1610頁
112.	告訴人L○○○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096至1097、110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099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七卷第1101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102頁正反面
113.	告訴人己○○○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103至1104、111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106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	警七卷第1113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114至1130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七卷第1133頁反面
114.	告訴人J○○○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135、1140至1141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138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七卷第1142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臉書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台新銀行帳戶存摺封面截圖	警七卷第1142頁反面至1143頁反面
115.	告訴人G○○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江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七卷第1144、1155、1179、118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149至1150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警七卷第1166、117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176至1177頁
116.	告訴人戌○○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七卷第1181頁、1182頁反面至1183頁、1186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182頁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西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七卷第1186頁反面至1188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188頁反面至1193頁
117.	告訴人亥○○相關：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196、1198、1205、121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警七卷第1199頁

	表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七卷第1212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215至1217頁
118.	告訴人癸○○○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219至1220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21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警七卷第1223頁反面至1226頁反面
119.	告訴人宇○○○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漢民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227頁、1228頁反面、1230頁、1233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30頁反面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七卷第1234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	警七卷第1235至1237頁
120.	被害人玄○○○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啟文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240至1241、1244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42頁
	被害人之高雄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	警七卷第1245至1246頁

	本、元大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中國信託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張、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247至1251頁
121.	告訴人地○○○相關：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255、1259、1260、126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62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268至1269頁反面
122.	告訴人D○○○相關：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七卷第1270、1279、1282頁正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73頁反面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七卷第1280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283至1290頁反面
123.	告訴人申○○○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292頁反面至1293頁、1294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293頁反面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2張、告訴人與詐	警七卷第1295頁反面至

	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1301頁
124.	告訴人辰○○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華平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302至1304、1306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30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七卷第1309至1312頁
125.	告訴人盧 薪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314頁、1316頁反面至1317頁、131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315頁反面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3張	警七卷第1319至1321頁反面
126.	告訴人卯○○相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中原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322、1324、1327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326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遭詐騙之網站截圖1份	警七卷第1328至1337頁
127.	告訴人天○○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	警七卷第1338頁、1340頁反面、1342頁正反面

	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340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台新銀行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1張	警七卷第1341頁正反面
128.	告訴人丁○○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春社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七卷第1344正反面、1347頁、1348頁反面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七卷第1346頁
	告訴人帳戶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存摺內頁影本	警七卷第1349頁反面至1350頁
	遭詐騙之遊戲平台截圖、轉帳交易明細截圖3張、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警七卷第1350頁反面至1356頁反面
129.	告訴人午○○相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新甲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九卷第1616、1618、1619、1625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九卷第1620頁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九卷第1626頁
130.	告訴人丙○○相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九卷第1627、1630、163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九卷第1632頁
	告訴人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	警九卷第1634至1635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簡訊截圖1份	警九卷第1636至1638頁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歸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九卷第1641、1642頁
131.	告訴人寅○○○相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三和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	警九卷第1643、1647、1649、165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九卷第1648頁
	告訴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遭詐騙之遊戲平台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九卷第1651至1661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九卷第1663頁
132.	被害人巳○○○相關：	
	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警九卷第1664、1676、1677頁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花蓮縣政府警察局花蓮分局自強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警九卷第1667、166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警九卷第1669頁
	被害人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轉帳交易明細截圖1張	警九卷第1673至1675頁反面

01 附表六：

02

	被告戊○○	被告庚○○	被告子○○
實際 賠償 金額 (新 臺 幣)	辛○○5,236元 宇○○16,649元 A○○4,375元 K○○13,012元 辰○○14,581元 甲○○9,632元 己○○1,500元 J○○5,000元 玄○○30,000元 丁○○3,000元 宙○○8,000元 乙○○10,000元 M○○30,000元 C○○20,000元 I○○15,000元 B○○8,000元 黃○○14,000元 丙○○15,000元	辛○○5,236元 宇○○16,649元 A○○4,375元 K○○13,012元 辰○○14,581元 甲○○9,632元	辛○○5,236元 宇○○16,649元 A○○4,375元 K○○13,012元 辰○○10,415元 甲○○5,504元
證據 出處	轉帳交易明細截圖6張(院一卷第355至365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翻拍照片11張(院二卷第49至56、93頁、第38頁、第387至389頁)、和解書及繳款收據在卷可參(院二卷第395至431頁)		
總 金 額	222,985元	63,485元	55,191元

03 附表七：

04

編號	告訴人	提領金額	提領金額(新臺幣) ×0.5%
1-1	A○○	20,000元	100元

1-2	酉○○		
1-3	宙○○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9,000元	245元
1-4	E○○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500.15元
1-5	乙○○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8,005元 ⑥12,005元	
1-6	壬○○	①60,000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450.05元
1-7	甲○○	33,000元	165元
1-8	K○○	①60,000元 ②57,000元	585元
1-9	辛○○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 7,005元	235.075元
1-10	M○○	①20,005元 ②5,005元 ③60,000元 ④40,000元 ⑤15,000元	700.05元
1-11	C○○	(起書訴重複記載③ ④⑤所列款項，應予 更正)	
1-12	I○○	①60,000元	650元

		②60,000元 ③10,000元	
1-13	B○○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250.075元
1-14	丑○○	100,000元 (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500元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④20,000元 ⑤20,000元 ⑥20,000元 ⑦20,000元 ⑧20,000元 ⑨20,000元 ⑩19,000元 (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995元
1-15	黃○○	①70,000元 ②7,000元	590元
1-16	未○○	③41,000元	
1-17	H○○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10,000元	650元
2-1	L○○(提告)	10,000元	50元
2-2	己○○ (提告)	①10,000元 ②15,005元	125.025元

2-3	J○○ (提告)	5,000元	25元
2-4	G○○ (提告)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⑦20,005元 ⑧10,005元	750.2元
2-5	戌○○ (提告)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10,005元 ④20,005元 ⑤10,005元	400.125元
2-6	亥○○ (提告)	①60,000元 ②4,000元	320元
2-7	癸○○ (提告)	①50,000元 ②5,000元 ③20,005元	375.025元
2-8	宇○○ (提告)	①60,000元 ②40,000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10,005元	750.075元
2-9	玄○○ (提告)	①30,000元 ②30,000元 ③30,000元	450元
2-10	地○○ (提告)	①60,000元 ②60,000元 ③30,000元	750元

2-11	D○○ (提告)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⑥20,005元 ⑦20,005元 ⑧10,005元	750.2元
2-12	申○○ (提告)	①60,000元 ②40,000元	585.025元
2-13	辰○○ (提告)	③17,005元	
2-14	F○ (提告)	①17,005元 ②8,005元	125.05元
2-15	卯○○ (提告)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300.075元
2-16	天○○ (提告)	10,005元	50.025元
2-17	丁○○ (提告)	①20,005元 ②20,005元 ③20,005元 ④20,005元 ⑤20,005元	500.125元
3-1	午○○ (提告)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10,000元	250元
3-2	丙○○ (提告)	①20,000元 ②20,000元 ③20,000元	425元
3-3	寅○○ (提告)	④10,000元	

(續上頁)

01

		⑤15,000元	
3-4	已○○	10,000元	50元
0.5%之總計：6,615.4元+6,305.95元+725元=13,646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取）			
1%之總計：13,646元×2=27,292元			

02

附表八：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所有人	備註
1	iPhone 13 Pro Max 手機1支	戊○○	偵二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
2	iPhone 15 Pro 手機1支	戊○○	偵二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A11
3	iPhone 14 Pro Max 手機1支	庚○○	偵三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
4	iPhone 6S Plus 手機1支	庚○○	偵三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3
5	iPhone 6S Plus 手機1支	庚○○	偵三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4
6	iPhone（紅色）手機1支	庚○○	偵三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5
7	Asus（Model Name Asus A007）手機1支	庚○○	偵三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6
8	iPhone 手機1支（金色）	子○○	偵四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1
9	iPhone 手機1支（金色）	子○○	偵四卷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2-2

04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5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警一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96號卷一

2.	警二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二
3.	警三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三
4.	警四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四
5.	警五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五
6.	警六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六
7.	警七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七
8.	警八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八
9.	警九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屏警分偵字第11480013 96號卷九
10.	偵一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9號卷
11.	偵二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43號卷一
12.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43號卷二
13.	偵四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4843號卷三
14.	偵五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少連偵字第15號卷
15.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281號卷
16.	偵聲卷	本院114年度偵聲字第9號卷
17.	變價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變價字第2號卷
18.	查扣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查扣字第25號卷
19.	院一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卷一
20.	院二卷	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10號卷二